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0,912股,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人》(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议、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7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00	2025/8/18	2025/11/18	1.71%	1,500	6.4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1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苏新国主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选举任毅伟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聘任姜晓玲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姜晓玲女士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规划师的议案》
聘任冯华先生为公司总规划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冯华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宇先生。
3.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654人,代表股份223,9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26%。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1,37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24%。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2人,代表股份32,54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02%。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2人,代表股份32,54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2人,代表股份32,54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919,613	223,475,214	99.8015	313,299	0.1399	128,400	0.05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546,756	32,105,657	98.6429	313,299	0.9626	128,400	0.3945

审议通过。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含十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919,613	223,545,814	99.8331	296,299	0.1323	77,500	0.03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546,756	32,172,957	98.8515	296,299	0.9104	77,500	0.2381

审议通过。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919,613	223,478,014	99.8028	303,299	0.1354	138,300	0.06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546,756	32,105,577	98.6432	303,299	0.9319	138,300	0.4249

审议通过。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23,919,613	223,506,314	99.8154	305,099	0.1363	108,200	0.04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546,756	32,133,457	98.7301	305,099	0.9374	108,200	0.3325

审议通过。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3人,代表股份381,438,75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7,964,98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2人,代表股份43,473,77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2人,代表股份43,473,77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2人,代表股份43,473,77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6%。

三、结论性意见:贵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模塑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1.985元(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94,158,357	37.38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6,831,958	20.56
3	张杰	37,964,800	3.60
4	北京天寿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89,701	1.00
5	杭州祺盟智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60,573	1.36
6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1.0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0,000	0.95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3,039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1,426	0.6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7,300	0.47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任毅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主任,安徽省广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
姜晓玲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蚌埠市纪委监察室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蚌埠市纪委监察室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四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冯华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业务总监、跨界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兼任跨界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城乡规划设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规划师,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